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家慶)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695、696、697、699、701 地號等 5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請檢附完整彩色核定版本建築線指示圖。
2. 依照片顯示基地似乎整過地，請釐清說明。
3. 實測地形圖左下方路邊高程從 44.12~42.6，但卻無任何等高線？
4. 現況地形圖坡度分析，請修正等高線後重新計算。
5. 一層平面圖基地建築線與地界線之高程與實測圖不符。
6. 地下室機車之坡道應為 1/8。
7. GL±0 請釐清。
8. 人行步道是否與道路順平？(例：左下角道路 43.4、人行步道 43.8)
9. 本案土地於 106 年 12 月涉違反水土保持法移送偵辦，是否有禁止開發處分，請說明。並請補附 106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農山字第 1062388945 號函。
10. 圖 4.1 及圖 4.2：①面積計算表本案有無填方請釐清。②地籍套繪圖上色不全。③圍牆長度、高度未標。④店鋪開門與無遮簷人行道重疊。
11. 部分查核項目頁碼請確實對照。
12. 請補附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並請將原始地形線及地質狀況套繪上去，以釐清基礎座落位置。

二、公共設施：未檢附給、污水排水計畫相關書圖文件(含地表逕流檢討)。

三、地質條件：P.1-3 中埔溪河岸距離基地已退縮 10 公尺以上，由航測圖及現況圖看不出此結果。

四、土方開挖：

1. P.4-3 上浮力之計算請補充對應依據。
2. 圖 4.17 非開挖安全措施平面圖，請修正。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報告書中缺地下開挖擋土平面圖說，請補正。
2. 本基地岩盤深度不一，建議中間樁採根固方式規劃，以利安全。

七、監測系統：

1. 依本案擋土措施型式圖 7.1 壁體傾斜管應屬土中傾斜管。
2. 圖 7.1 工項水位觀測井、土/水壓計圖中未標示，請說明。
3. 缺長期監測系統圖說請補附，P. 7-1 內文 7.3 節與本案無關文句請刪除。
4. 圖 7.1 監測系統未有說明短期、長期監測情形，並應將長期監測納入規約敘明。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基地現況照片請採用現況實測圖並標示拍攝方向箭頭作為索引圖。
2. 圖 1.4 請修正為原申請完整(像片基本圖)圖幅再標示基地位置與來源出處。
3. 圖 1.3 基地實測圖應比照現況坡度圖內容呈現現況(如：現況房屋、排水設施等勿任意移除)。
4. 圖 4.1 面積計算表，列舉不使用面積(697 地號)請說明原因，另注意應以一宗基地為原則。
5. 平、立、剖面圖請標示東北側排水溝與退縮距離。
6. 附錄重複文件請移除。
7. 請檢附彩色岩芯照片。
8. 平面圖請套繪現況地形並標示基地內外各部高程，並確實檢討有無地下室外牆外露之情形。
9. 提醒戶外安全梯請檢討開口 2 公尺範圍不得有其他開口。
10. B1F、B3F 面積表錯置，報告書排版順序請再校對。
11.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相關圖面標示。
12.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13.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14.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

責。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1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